

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湖医附一纪发〔2025〕1号

关于严明 2025 年清明节期间纪律要求的 通 知

各部门、科室：

2025 年清明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长效纠治“四风”，营造崇廉尚俭社会氛围，树立文明节俭节日新风，现就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禁使用公车、公款、公物进行私人扫墓、祭祀、游玩、探亲访友等活动。

二、严禁接受服务对象、合作单位或个人任何形式的钱物、吃请、游玩、住宿等。

三、严禁在祭扫等活动中讲排场、比阔气、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

四、严禁发生酒驾、醉驾、涉赌、涉毒等违法行为。

五、严禁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等违规违纪行为。

六、严格落实应急机制，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各部门、科室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要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重申纪律要求，加强教育防范，督促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严格家教家风。各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有关规定，做到廉洁过节、安全过节。

医院纪委、纪检监察室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各项纪律规定等顶风违纪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745-2232513，13974500010。

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



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